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总额度不超过2亿元，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及子公司在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为广大股东创造更大价值，公司及子公司拟在不影响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将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投资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预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总额度不超过2亿元，在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方向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筛选，选择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投资回报相对较高的低风险理财产品。

（四）投资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五）实施主体

公司及子公司。

（六）实施方式

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后生效，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七）资金来源

进行委托理财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及子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二、需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涉及关联交易。

三、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证公司资金安全和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风险可控，公司将对具体投资项目的风险与收益进行充分的预估与测算，确保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与主营业务的发展造成影响，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为广大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公司现金管理的项目都会经过严格的评估和筛选，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

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及时根据证券市场环境的变化，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工作，及时调整投资策略及规模，严控风险；

2、公司将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

3、公司将实时跟踪和分析资金投向，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履行的决策程序情况及相关机构意见

（一）公司董事会意见

2022年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总额度不超过2亿元，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及子公司在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二）公司监事会意见

2022年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公司资金安全和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风险可控，公司将对具体投资项目的风险与收益进行充分的预估与测算，确保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与主营业务的发展造成影响，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为广大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子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总额度不超过 2 亿元，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履行了投资决策的审批程序，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七、备查文件

- （一）《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二）《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三）《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6 日